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和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境内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开展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敞口。

### （二）交易金额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

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权等金融工具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交易所；场外远期

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交易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杜绝空锁。但同时，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存在着一些风险：

1、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以及衍生品交易缺乏交易对手而无法变现或平仓的风险。

4、操作性风险：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5、法律风险：因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2、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